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80號

聲 請 人 鄒政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司催字第22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7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380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				(新台幣)		
001	沅秀企業有限公司 鄭百成	華南銀行北新莊分行	111年4月5日	559,154元	RD0000000	